

2015 岡山路跑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目的：推廣全民路跑風氣，落實正當休閒運動，體驗路跑樂趣，增進全民健康，養成持續運動習慣，以奠定國民健康根基，提昇全民運動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鐵人兩項運動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空軍軍官學校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
四、競賽日期：10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下午二時

五、競賽地點：高雄空軍軍官學校(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西路西首 1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凡對路跑有興趣之中外人士，符合參加規定年齡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 3 公里路跑健康組(男、女各 1 組)：

(二) 3 公里路跑親子組：不分齡

★12 歲以下報名者，需一名家長陪同。

八、競賽路線：

(一) 3 公里路跑健康組(14 點 00 分起跑，限時 1 小時內完成)：

崗山空軍官校飛機跑道。

(二) 3 公里路跑親子組(15 點 00 分起跑，限時 1 小時內完成)：

崗山空軍官校飛機跑道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三) 3 公里路跑健康組：

1. 男、女各 1 組 各組前 10 名頒發每人紀念獎品。

2. 於時限(1 小時)內完成全程者，另發給精美完賽證明書。

(四) 3 公里路跑親子組：

1. 不計名次，完跑(時限 1 小時)每隊贈送完成證明書。

十、比賽各相關時程：

比賽項目	3 公里路跑健康組	3 公里路跑親子組
報名期間	104 年 2 月 11 日至 104 年 3 月 6 日	
限時	1 小時	1 小時
檢錄時間	13:30	14:30
出發時間	14:00	15:00
集合地點	崗山空軍官校	
頒獎時間	健康組	15:10

十一、頒獎時間：各組成績前十名暨各分組成績錄取名次確定時，現場立即頒獎。

(一) 大會不收取身分證件影本(請報名個人及報名單位自行確認；確實依組別報名)，於頒獎時務必請攜帶身份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備查，報名組別不符者，取消資格，名次依序遞補)。

十二、頒獎地點：崗山空軍官校頒獎舞台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3 公里路跑健康組、3 公里路跑親子組、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：

1. 路跑採網路報名，辦理報名手續。輸入專屬付款帳號，印出帳單至櫃臺繳費，完成報名手續（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；報名後請注意網站公告之“選手名錄”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）。

(二)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賽，請於 3 月 10 日之前申請退費（每人酌收手續費 50 元），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。

(三) 若為外籍選手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上註明國籍。

(四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3/10 止。

(五) 報名資格：民國 86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，未滿 20 歲者，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(六) 請審慎詳填報名表內資料，報名時大會不收取身份證件影本，但須由報名單位或個人自行確認組別，若因報名組別錯誤將影響個人獲獎權益，故由報名單位或個人自行負責；另凡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要求更改比賽項目或要求退費。

十四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 3 公里路跑健康組：每人新台幣 100 元
（含完賽證明、保險費）。

(二) 3 公里路跑親子組：每組新台幣 100 元
（含完賽證明、保險費）。

十五、報到辦法：

(一) 親自報到：

1. 一律至協會官網查詢下載填寫，憑報到通知於賽前辦理報到手續。

2. 報到時間：104 年 04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13:00

3. 報到地點：高雄空軍軍官學校（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 1 號）

(二) 委託報到：無法親自報到委託他人代理者，受託人需帶報名本人身份證明文件，登記後領取選手物品。

(三) 賽後補領：因故無法報到或參賽者，請於賽後一星期內上午 9:00-17:00 至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（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11 室，02-87723350）領取物資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六、衣物保管：

①15:00-14:00 將寄放物品裝袋後，持號碼布至「寄物處」存放貴重物品請勿放入，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大會歉難賠償。

②14:30 起，憑號碼布領回寄物袋。

十七、繳費方式：①連結 <https://sap.bot.com.tw/sap/sap1030s?MID=S00061> 輸入匯款人資料，選擇以網路線上繳款或自動櫃員機（實體 ATM）繳交報名費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如因天候不佳等意外狀況，以致本活動須延期或停辦時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 1

日 18:00 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ctta.org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

- (二) 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本次活動切結書內容。
- (三) 比賽時請務必佩帶號碼布(所有選手)，跑回終點時，請依裁判人員引導，領取「順序卡」(親子組不用領取順序卡)。
- (四) 完成證書：3K 賽後於終點處領取。
- (五) 選手請衡量自身體能狀況，量力而為，活動前一日應充足睡眠，建議跑前至少 2 小時用餐。現場只能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，若選手有疾患引起之病症，不在保險範圍內。大會保險均以「公共意外」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承保範圍，本次活動為每位選手投保新台幣 300 萬元之「公共意外險」。

☞ 選手如需較高之保障請自行加保。

☞ 大會負責傷後理賠作業，協助選手申請保險理賠，但無法提供傷害補償金或慰問金。

備註：特別不保事項：

①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
②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疾病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衰竭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
- (六) 選手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。

十九、犯規罰責：

- (一)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且不計成績。

- (1) 無本次活動號碼者。
- (2) 不遵守競賽規則及裁判指揮，經判定者失格者。
- (3) 未將號碼布完整佩掛在胸前者。

下列規定者，取消比賽成績。

- (1) 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(如補給、扶持…)。
- (2) 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。
- (3)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(如打架、辱罵裁判等)。
- (4) 私自塗改、更換號碼布或與參賽資料不符者
- (5) 參賽者有其餘同伴使用任何方式(或交通工具)之陪跑。

二十、申 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均以裁判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程序：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十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由競賽組簽收執聯；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二十一、本活動任何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補增修訂公布之（請隨時注意大會網站資訊）。